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南京中心 12 楼 12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檀加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推荐公司职工监事吕雪瑾女士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9,613,323.47 元，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20,222,946.62 元。

依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因本报告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本报告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决定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按不高于市场审计费用之标准与其签订服务合同。

2、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能很好的配合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决定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的审计费拟按财务报表审计费 4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总计 480 万元的标准与其签订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